



182220230478
2018.07.16-2024.07.15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化研院 环监[2021]WT116



委托单位: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加盖本单位公章)



声 明

- 一、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提供环境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检测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附页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六、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七、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标注“/”者，为不适用；标注“-”者，为未检测。
- 九、举报电话：12315。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化工村1号2楼

邮编：400021

电话：023-86852581

传真：023-67661262

E-mail: cqanjisi@ccrici.com

受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一路 9 号		
企业法人代表	简国钊	所属行业	建材
联系人姓名	王涛	联系人电话	18227188760
季生产天数	75 天	季生产小时	900 小时

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编号)	该次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A1)	是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D1)	是	烟气参数、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东厂界 (B1)、西厂界 (B2)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西厂界 (C1)、南厂界 (C2)	是	厂界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续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 检测仪器及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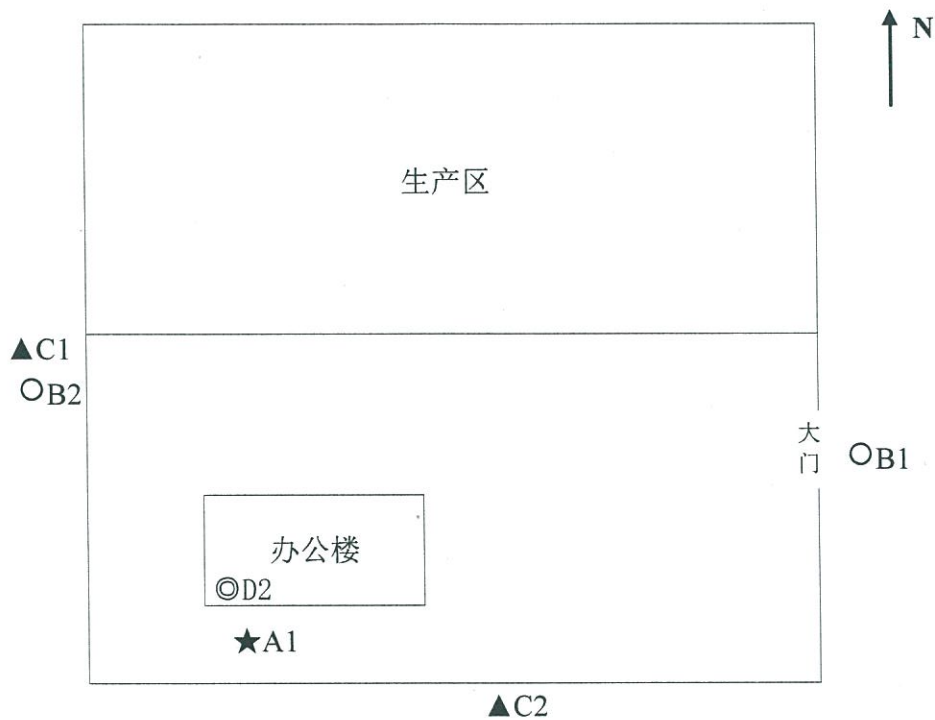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	YQ-W-132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169052	
	氨氮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悬浮物	Secura224-1cn 电子天平	YQ-N-15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Q-N-015	
	动植物油	EP900 红外测油仪	YQ-N-164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ZR3260智能烟尘（油烟）测试仪	YQ-W-173	
	饮食业油烟	ZR3260智能烟尘（油烟）测试仪	YQ-W-173	
		EP900 红外测油仪	YQ-N-164	
	非甲烷总烃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W-257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2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N-244	
		ZR-3922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N-24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5. 检测内容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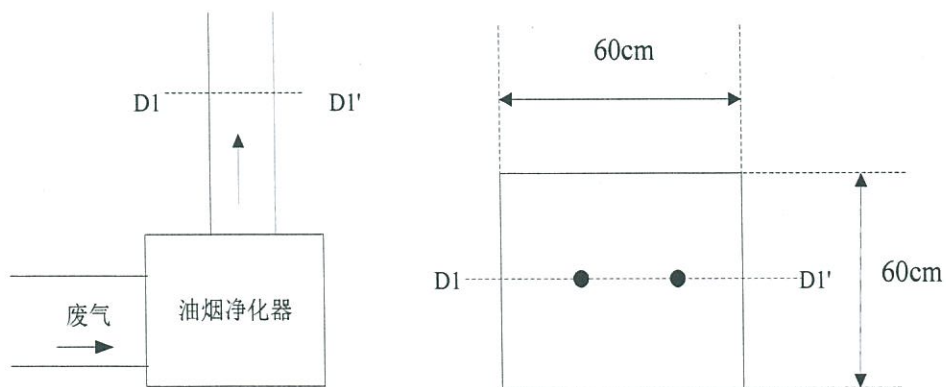


图 2：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D1) 采样布点图

5.2 检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间隔采样废水 3 次，废气 3 次（其中食堂油烟废气总排口的饮食业油烟采样 5 次，非甲烷总烃采样 4 次），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1 天。

5.3 检测工况

2021 年 9 月 8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

表 5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立方米)	设计日产量 (万立方米)	实际日产量 (万立方米)	生产负荷 (%)
20210908	混凝土	100	3300	3300	100

6. 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废水总排口 (A1)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1-01	A1-1-02	A1-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10908	流量	m ³ /d	/	/	/	8	/
	pH	无量纲	6.90	6.91	6.88	6.9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81	344	357	≤500
	氨氮	mg/L	28.7	28.4	28.3	28.5	≤45
	悬浮物	mg/L	77	80	82	80	≤400
	动植物油	mg/L	2.47	2.48	2.48	2.48	≤100
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排放标准。							
结果分析：检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 (A1) 排放的废水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5) 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排放口不具备流量检测条件，数据由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1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D1) 检测结果

基准灶头数 (个):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1-1-01	D1-1-02	D1-1-03	D1-1-04	D1-1-05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10908	烟气温度	℃	33.1	33.3	33.2	33.7	33.8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	/
	油烟流速	m/s	5.9	6.1	6.2	6.1	6.2	/	/
	油烟流量	m ³ /h	6405	6529	6700	6604	6691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77	0.477	0.471	0.483	0.448	0.471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10	0.519	0.526	0.531	0.533	0.524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27	1.05	1.38	1.85	/	1.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1.14	1.54	2.04	/	1.25	≤10.0
评价依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									
结果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D1) 排放的废气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限值标准。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3.1 东厂界 (B1) 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1-01	B1-1-02	B1-1-03	评价标准
202109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744	0.762	0.753	≤1.0
评价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果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 东厂界 (B1)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限值标准。						

6.3.2 西厂界 (B2) 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2-1-01	B2-1-02	B2-1-03	评价标准
202109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1	0.351	0.326	≤1.0
评价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果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 西厂界 (B2)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限值标准。						

6.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20210908	西厂界 (C1)	64.8	/	达标	52.9	/	达标	设备噪声
	南厂界 (C2)	62.9	/	达标	52.7	/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 65 dB, 夜间 ≤ 55 d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 结果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 王群

审核: 

日期: 2021.10.28

日期: 2021.10.28

